开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汴政教督办〔2023〕10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教体局：

为做好我市幼儿园办园行为新一轮督导评估工作，进一步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教督导〔2018〕727号）和《开封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试行）》（汴教文〔2018〕16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见附件1）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制定工作计划

各县（区）要根据我市制定并印发的《实施方案》，结合本县（区）实际，制定督导评估（五年）计划，明确本轮督导评估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全面部署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各县（区）要按属地原则，每年对辖区内不少于20%的幼儿园（班、点）进行督导评估。

二、严格评估规程

对幼儿园的督导评估分为前期准备、实地督导和工作总结三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县级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本县（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计划，向幼儿园发出书面督导评估通知，并督促、指导幼儿园完成自评工作。幼儿园在接到督导评估通知后，按要求登陆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www.jypg.org.cn/）开展自评。

（二）实地督导。县级教育督导部门组织督学和相关专家成立督导组，督导组至少包含3名以上成员。由督导组组长召开预备会、确认园所信息、启动评估程序。督导评估结束时，督导组向幼儿园口头反馈督导评估意见，并听取幼儿园的说明和申辩，两周内形成督导意见书，发送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为基层减负，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与基教部门的市级示范幼儿园验收、星级幼儿园评定工作合并进行。

（三）工作总结。督导组要建立台账，总结经验与问题，形成对园所有科学指导的材料并归档。各县（区）应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督导评估工作，根据督导评估情况和有关数据信息，组织专家进行研究分析，形成本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报告要求观点鲜明、内容详实、结论客观，并于12月20日前将评估报告（一式两份）报送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版。

三、健全督查机制

各县（区）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指导幼儿园做好自评，并认真进行实地督导，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市教体局将组织督导组对各县（区）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四、其他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是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的重要举措,各县(区)要加强对幼儿园的管理,推进幼儿园科学保教，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区)要成立督导评估工作领导组,组织协调开展相关督导评估工作。

（三）强化监测管理。市、县(区)要建立监测机制,利用好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及时掌握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推进情况,确保评估工作有序开展。

联 系 人：祁一平

联系电话：23886552

电子邮箱：kfdds@163.com

附件：1.开封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2.开封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2023年7月12日

附件1

开封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试 行）

为建立和完善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加强和改进对幼儿园办园行为的规范化管理，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根据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及《河南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学前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推动每所幼儿园办园条件达到基本要求，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使每一个儿童享受优质的学前教育。

（二）指导和督促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加强自身建设，引导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不断提高保育与教育质量。

（三）树立正确的育儿观念和办园理念，引导社会和家长用正确标准评价幼儿园的办园水平，营造关心和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二、评估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引导幼儿园全面落实相关法规政策，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促进幼儿健康成长。

（二）主体性原则。树立幼儿园是评估主体的理念，充分发挥幼儿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构建自我评价机制，促进幼儿园自我反思、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能力的提高。

（三）实效性原则。注重督导评估的实效性，以幼儿园实际情况为依据，强化督导评估结果运用，为幼儿园提供指导和帮助，为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三、评估范围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范围为面向3-6岁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幼儿园（包括附设学前班、幼儿班、幼教点以及未取得办园许可的幼儿园），督导评估以薄弱幼儿园为重点。

四、评估周期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周期为5年。在一个周期内，县级教育督导机构按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幼儿园（班、点）至少进行一次督导评估。

五、评估内容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以《幼儿园工作规程》为基本依据，主要内容包括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

（一）办园条件。幼儿园办园资质、办园经费、规模与班额、园舍与场地、设备设施、玩教具材料和图书等情况。

（二）安全卫生。幼儿园安全和卫生制度、膳食营养、卫生消毒、健康检查、疾病防控、安全教育、安全风险管控、校车及使用等情况。

（三）保育教育。幼儿园教育理念与目标、教育内容与形式、教育计划与方案、活动组织实施、师幼关系等情况。

（四）教职工队伍。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炊事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资质，教职工专业成长，师德师风建设和权益保障等情况。

（五）内部管理。幼儿园组织机构、管理机制、经费管理与使用、招生、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等情况。

六、评估方式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主要采取现场观察、问卷调查、座谈访谈、资料查阅和数据统计等方式进行。

七、组织实施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由教育督导机构组织实施。

（一）县级督导评估。县级教育督导机构按照评估周期制定本县（市、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计划，指导幼儿园进行自评，并对幼儿园办园行为实施督导评估，具体程序如下：

1.印发督导评估通知。教育督导机构向幼儿园发出书面督导评估通知，并向社会公示。

2.幼儿园自评。幼儿园在接到督导评估通知后，按要求开展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县级教育督导机构。

3.实地督导。县级教育督导机构成立专项督导组，对幼儿园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并对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实地督导评估。

4.结果反馈。督导评估结束时，督导组向幼儿园口头反馈督导评估意见，并听取幼儿园的说明和申辩。县级教育督导机构根据督导组报告、幼儿园自评报告和社会公众意见，形成督导意见书，发送幼儿园。

5.幼儿园整改。幼儿园根据督导意见书，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将整改情况报县级教育督导机构。

6.复查。教育督导机构督促指导幼儿园进行整改，必要时进行复查。

县级教育督导机构根据督导评估情况，形成县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报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市级复查。市教育督导机构对市直属幼儿园进行督导评估；对各县（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组织督导组每年对县(区)督导评估工作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幼儿园办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县级有关部门加强对无证幼儿园的监管和分类治理，经整改后达到相应标准的颁发许可证，整改后仍未达到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予以取缔。汇总全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情况，形成市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八、结果运用

（一）《指标体系》满分为100分，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85分（含）以上为优秀；75（含）-85分为良好； 60（含）-75分为合格； 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市、县（区）教育督导机构应将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并将督导评估报告报送本级人民政府，作为制定学前教育政策、加强幼儿园管理的依据。

（三）对办园行为规范的幼儿园，特别是薄弱幼儿园应给予更多的政策优惠和扶持，并及时总结、推广幼儿园规范办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四）督导评估结果应作为幼儿园年检、确定级类和园长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督导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幼儿园，特别是薄弱幼儿园应给予更多的政策优惠和扶持；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幼儿园，要限期整改，并取消其主要负责人参加年度评优选先资格，对整改不到位的无证幼儿园应予以取缔。

附件2：

开封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 指标 | 评估要点 | 分值 |
| --- | --- | --- |
| 办园  条件  （28分） | 1.取得办园许可，证照齐全。 | 5 |
| 2.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无危房，周边没有安全隐患。 | 4 |
| 3.幼儿园规模、班额符合相关规定。 | 3 |
| 4.园舍、户外场地等符合相关规定，区角设置合理。 | 4 |
| 5.教学、生活、安全、卫生等设备设施齐全。 | 5 |
| 6.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幼儿图画书数量充足，种类丰富，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 4 |
| 7.有必要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3 |
| 安全  卫生  （27分） | 8.建立安全防护、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落实到岗到人。 | 3 |
| 9.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确保幼儿按需饮用温开水。 | 4 |
| 10.膳食安全卫生，营养均衡。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儿童伙食要与成人伙食分开。 | 4 |
| 11.建立卫生消毒制度，按规定对幼儿餐具、用具、玩具等进行消毒。 | 4 |
| 12.按要求对教职工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 | 3 |
| 13.按规定开展幼儿健康检查，建立幼儿健康档案。 | 3 |
| 14.有传染病防控制度和应对措施，发病率低。 | 2 |
| 15.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对突发事故有预案和防控措施。 | 2 |
| 16.校车及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2 |
| 保育  教育  （21分） | 17.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注重幼儿良好品质和习惯的养成，促进幼儿全面发展。因人施教，为在园有特殊需要的幼儿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 | 2 |
| 18.教师和保育员对幼儿态度亲切、温和，师生关系和谐。教职工无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的行为。引导幼儿形成良好的同伴关系。幼儿情绪积极稳定，快乐活泼。 | 4 |
| 19.幼儿一日生活安排合理，活动形式多样，动静交替，室内室外活动兼顾。正常情况下，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 | 4 |
| 20.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充分保证幼儿游戏活动时间，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 | 3 |
| 21.教育活动注重引导幼儿直接感知、动手操作和亲身体验。 | 2 |
| 22.教育活动涉及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内容适宜，不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 | 4 |
| 23.教育活动计划明确，活动方案可操作。活动组织形式灵活恰当。 | 2 |
| 教职工  队伍  （12分） | 24.教职工数量符合相关标准，资质符合相关要求。 | 3 |
| 25.注重师德师风建设，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2 |
| 26.教师教研和教职工培训内容适宜、形式多样，培训学时符合相关规定。 | 3 |
| 27.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教师队伍稳定。 | 4 |
| 内部  管理  （12分） | 28.实行园长负责制，组织机构、管理机制健全。 | 2 |
| 29.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无乱收费现象。 | 2 |
| 30.执行财务制度。有独立账目、账目清楚；无挤占挪用经费、抽逃资金情况；儿童伙食费专款专用，无克扣现象。 | 3 |
| 31.规范招生，无入园考试或测查。 | 3 |
| 32.家长参与幼儿园膳食、安全、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管理。 | 2 |